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是于田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隶属建设局，于田县环卫站的工作职能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卫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确保环卫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理、公厕卫生管理等工作，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秩序。

环卫设施建设与维护：负责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包括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等设施的设置和日常管理。

监督与指导：对乡镇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规划、编制、申报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检查乡镇、村级生活垃圾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完成上级任务：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如信访案件处理、党风廉政建设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2023年度，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7人。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室、

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604.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604.1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1,604.1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04.1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19.30万元，增长24.85%，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体化服务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604.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4.17万元，占81.3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00.00万元，占18.7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60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4.17万元，占43.90%；项目支出900.00万元，占56.1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04.1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304.1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04.1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04.1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9.30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体化服务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1.78万元，决算数1,304.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17.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体化服务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4.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30%。与上年相比，增加19.30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1.78万元，决算数1,304.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17.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体化服务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61万元，占1.35%。
2. 节能环保支出（类）1,284.31万元，占98.48%。
3. 城乡社区支出（类）2.25万元，占0.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2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是：调入一名干部，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84.3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83.27万元，下降69.68%，主要原因是：2023年功能科目调整，城市一体化管理项目由机关服务科目调整至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和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功能科目调整，城市一体化管理项目由机关服务科目调整至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科目。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功能科目调整，城市一体化管理项目由机关服务科目调整至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2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调入一名干部，增加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4.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7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06.38万元，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50万元，比上年减少23.67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5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23.67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

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7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5.50万元，决算数35.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35.50万元，决算数35.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事业单位）公用经费206.38万元，比上年减少902.25万元，下降81.38%，主要原因是：本年一体化服务费调整至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128.35万元，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7辆，价值115.5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编制内公务用车一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0.00万元，实际执行总额0.00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430.45万元，全年执行数430.4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制度基础不断夯实：通过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推进绩效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更加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到不断完善，重点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提升了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三是预算绩效管理过程更加严格：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的严格把控，有效提升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

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站		实施单位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45	430.45	430.45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45	430.45	430.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负责对全县垃圾清运费，负责对城市道路及绿化带的卫生清扫，垃圾填埋费的收缴，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定价；负责宣传与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拟定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2：我单位通过支付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计划完成城区环卫管理面积77.41万平方米、园林养护面积17.54万平方米、维护市政路灯2357盏、保障12辆环卫车正常使用；保障224名环卫工人正常工作。通过实施以上项目，有效地宣传城市绿化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市城区内的共用设施和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全县城区各单位的垃圾清运和垃圾处理过程的监督市城区内的共用设施和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全县城区各单位的垃圾清运和垃圾处理过程的监督。			截止2023年12月，我单位通过支付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年承包费，实际完成城区环卫管理面积97.63万平方米、园林养护面积17.54万平方米、维护市政路灯2357盏、保障12辆环卫车正常使用；保障208名环卫工人正常工作。通过实施以上项目，有效地宣传城市绿化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市城区内的共用设施和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全县城区各单位的垃圾清运和垃圾处理过程的监督市城区内的共用设施和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全县城区各单位的垃圾清运和垃圾处理过程的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数量	≥ 224人	≥ 224人	5	5	
			城区环卫面积	≥ 77.41平方米	≥ 77.41平方米	5	5	
			园林养护面积	≥ 17.54平方米	≥ 17.54平方米	5	5	

			维护市政路灯数量	≥ 2357 盏	≥ 2357 盏	5	5	
			保障环卫车数量	$= 12$ 辆	$= 12$ 辆	5	5	
		质量指标	环卫管理合格率	$= 100\%$	$= 100\%$	5	5	
			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及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一体化服务年度费用	≤ 430.45 万元	≤ 430.45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对城市居住满意度	$\geq 90\%$	$\geq 90\%$	10	10	
	总分					100	10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